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2〕39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契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好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一、全方位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调整完善区、街镇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依法依规承接市级统一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深化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

2.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结合区域实际，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分类开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变更登记事项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推进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深化“证照分

离”“一业一证”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双告知”工作制度及目录，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逐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并证，降低市场准营门槛。

3.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抓好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探索土地、水面积、绿地、林地、工程渣土消纳、征收安置房源、管线搬迁等七项资源型指标精准配置，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控详规划编制审批全周期效能，实施项目“用地清单制”，深化区域评估、“多测合一”，优化产业用地“带方案”出让流程。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做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优化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现水电气通的联合报装。深化落实房屋买卖“一件事”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4.加强审批服务效能监督。探索建立区、街镇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各相关部门、街镇报告并依法公开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情况。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着力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大力推广实施“云模式”。建立健全区级审批服务效能监督机制，运用“一网通办”办件库数据等，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

二、全流程开展公平高效监管

5.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抓好年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细化落实。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明确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6.深入开展综合监管改革。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区域综合监管体系。

7.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探索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科学构建分类指标体系，根据分类结果采取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加强对“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动态管理，提升随机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涉企日常监管更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领域和事项实施严格监管，守住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安全底线。

8.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全区执法部门全面推广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执法情况网上公示。推行“一案一码”，实现执法案件“从源头到归档”的全周期管理，对执法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监督。推进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第二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推动执法资源和力量下沉。

9.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区域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建立完善区级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违法行为。主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开展交易。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

三、全功能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10.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拓展“一件事”改革覆盖面，对已上线“一件事”开展优化专项行动，规范提升集成服务功能。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优化全程一体化办事服务，提升智能服务水平。深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让企业群众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11.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完善区级综窗系统建设，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全面实施帮办制度，线上提升“小申+人工帮办”服务能级，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工作机制。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就近通过自助终端办理。

12.统筹推进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放大数字经济辐射带动作用，助力“五型经济”发展。引领在线新经济蓬勃发展，打响新生代互联网经济品牌，大力发展新应用、创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职业。拓展“随申码”在多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一网通办”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消除“数字鸿沟”，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汇集城市生命体征数据，探索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数治”新范式，提高区域现代化治理效能。

13.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多渠道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降低托育和学前教育成本。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行动。探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实施“政策找人”，确保困难群

众及时得到救助。持续优化提升便捷就医服务，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就医记录册应用，推进医疗付费、报销“一件事”全覆盖。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推动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便利化。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政策，推进住房申请全程网办，提升入住、续租申请便捷度。积极参与“为老服务一键通”试点，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结构优化、功能提升。

四、全覆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4.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5.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和交流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精准对接等服务。鼓励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落实国家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16.加大为企纾困减负力度。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针对市场主体需求，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对受疫情影响重的困难行业实施精准帮扶，通过免申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方式，推动为企纾困政策高效直达。

五、全要素支持区域创新发展

17.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深化跨域项目审批管理机制，探索“打包批、跨域办、联合评、综合验”的项目全流程管理。探索市场监管集成创新和政策协同，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绿色服务认证，编制示范区竞争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人才协同创新引领机制，探索高端人才联招、人才载体联建、高端人才联评工作机制。试点示范区住房公积金异地租赁提取等跨省通办民生事项，促进政务服务“无界化”、跨省办事“无感化”。

18.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会展产业提质升级，创新会展服务模式，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会展与制造、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政策，对总部机构给予金融、人才、通关等方面便利，吸引培育高能级总部机构。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便利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

19.支持青浦新城建设。协调推动人才、住房、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新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落地，做好跟踪服务和政策储备。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支持新城建设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到位，帮助承接部门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统筹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服务、投资促进等工作，聚焦新城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

六、全渠道保障改革措施落地

20.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要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落实。要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让更多企业群众了解改革、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

21.深化数据赋能。各部门要加快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流程再造、管理创新、制度重塑，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2.加强法治保障。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等，加大有效制度供给力度，确保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改革。

23.鼓励改革创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加强媒体宣传等形式，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24.强化督导评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取得实效。要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合理诉求，认真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要坚持以企业群众感受为重要标准，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

附件：1.2022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分工表
2.2022年青浦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2 年青浦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一、全方位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调整完善区、街镇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2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依法依规承接市级统一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	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3		深化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	区政务办、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0 月底
4		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	区司法局、区政务办、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2 月底
5	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结合区域实际，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6 月底
6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分类开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变更登记事项全面推行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		6 月底
7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推进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
8		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双告知”工作制度及目录，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逐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并证，降低市场准营门槛。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9 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9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	抓好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探索土地、水面积、绿地、林地、工程渣土消纳、征收安置房源等六项资源型指标精准配置，加快项目推进实施。	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0		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控详规划编制审批全周期效能，实施项目“用地清单制”，深化区域评估、“多测合一”，优化产业用地“带方案”出让流程。	区规划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1		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	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12		做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优化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	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13		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现水电气通的联合报装。	区水务局、区科委、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青发集团、城投（水务）集团	9月底
14		深化落实房屋买卖“一件事”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	区税务局	9月底
15	加强审批服务效能监督	探索建立区、街镇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各相关部门、街镇报告并依法公开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情况。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16		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17		着力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大力推广实施“云模式”。	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18		建立健全区级审批服务效能监督机制，运用“一网通办”办件库数据等，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二、全流程开展公平高效监管					
19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抓好年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细化落实。	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0		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明确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区政务办、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1	深入开展综合监管改革	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区域综合监管体系。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2	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探索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3		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科学构建分类指标体系，根据分类结果采取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4		加强对“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动态管理，提升随机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涉企日常监管更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5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领域和事项实施严格监管，守住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安全底线。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2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	在全区执法部门全面推广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公示。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7		推行“一案一码”，实现执法案件“从源头到归档”的全周期管理，对执法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监督。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28		推进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第二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推动执法资源和力量下沉。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9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 秩序	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区域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建立完善区级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30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31		主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32		营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开展交易。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33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三、全功能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34	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拓展“一件事”改革覆盖面，对已上线“一件事”开展优化专项行动，规范提升集成服务功能。	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农业农村委、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档案局、区经委、区体育局、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35		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优化全程一体化办事服务，提升智能服务水平。	区政务办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36		深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	区经委、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0月底
37		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让企业群众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区政务办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5月底
38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39		着力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区委编办、区府办、区政务办	各区级部门	11月底
40		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完善区级综窗系统建设，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	各相关部门	区政务办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41		全面实施帮办制度，线上提升“小申+人工帮办”服务能级，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工作机制。	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2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就近通过自助终端办理。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	区政务办	12月底
43	统筹推进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放大数字经济辐射带动作用，助力“五型经济”发展。	区经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4		引领在线新经济蓬勃发展，打响新生代互联网经济品牌，大力发展新应用、创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职业。	区经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5		拓展“随申码”在多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一网通办”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消除“数字鸿沟”，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区政务办、区民政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6		汇集城市生命体征数据，探索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数治”新范式，提高区域现代化治理效能。	区城运中心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7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多渠道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降低托育和学前教育成本。	区教育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48		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行动。	区人社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49		探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实施“政策找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区民政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50		持续优化提升便捷就医服务，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就医记录册应用，推进医疗付费、报销“一件事”全覆盖。	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51		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推动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便利化。	区医保局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52		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政策，推进住房申请全程网办，提升入住、续租申请便捷度。	区房管局、区公租房运营机构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53		积极参与“为老服务一键通”试点，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结构优化、功能提升。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四、全覆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54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55	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和交流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精准对接等服务。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56		鼓励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57		落实国家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9月底
58	加大为企业纾困减负力度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针对市场主体需求，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重的困难行业实施精准帮扶。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59	加大为企业纾困减负力度	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对受疫情影响重的困难行业实施精准帮扶，通过免申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方式，推动为企业纾困政策高效直达。	区发改委、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五、全要素支持区域创新发展					
60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深化跨域项目审批管理机制，探索“打包批、跨域办、联合评、综合验”的项目全流程管理。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61		探索市场监管集成创新和政策协同，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绿色服务认证，编制示范区竞争环境评估指标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6月底
62		建立人才协同创新引领机制，探索高端人才联招、人才载体联建、高端人才联评工作机制。	区人才办、各相关部门		9月底
63		试点示范区住房公积金异地租赁提取等跨省通办民生事项，促进政务服务“无界化”、跨省办事“无感化”。	区卫健委、公积金中心、各相关部门		9月底
64	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会展产业提质升级，创新会展服务模式，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会展与制造、商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5		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政策，对总部机构给予金融、人才、通关等方面便利，吸引培育高能级总部机构。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6		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便利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7	支持青浦新城建设	协调推动人才、住房、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新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落地，做好跟踪服务和政策储备。	区发改委、区新城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68		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支持新城建设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到位，帮助承接部门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区政务办	各相关部门	6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69		统筹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服务、投资促进等工作，聚焦新城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	区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六、全渠道保障改革措施落地					
70	抓好组织实施	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1		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落实。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2		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让更多企业群众了解改革、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3	深化数据赋能	加快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4		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流程再造、管理创新、制度重塑，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5	加强法治保障	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深入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等，加大有效制度供给力度，确保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改革。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6	鼓励改革创新	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77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加强媒体宣传等形式，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8	强化督导评估	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79		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合理诉求，认真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80		坚持以企业群众感受为重要标准，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	各相关部门		12月底

附件 2

2022 年青浦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托市级注册填报系统，探索将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法院	9 月底
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6 月底
3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领域，落实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6 月底
4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作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促进评价结果在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区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月底
5	依托“一网通办”提高信用修复办理的便捷度，进一步缩减办事材料和办结时间，强化信用修复结论的联动共享和结果互认。	区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月底
6	健全企业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机制。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9 月底
7	按照“好办”“快办”标准，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	区发改委	9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工作。	区经委	11月底
9	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区经委	9月底
10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及展馆、展会主办方的主体防控责任，加强对落实“预约、实名、限流”等防控要求的监管，打造安全展会。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12月底
11	加强对会展活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禁塑等工作的监管力度，推动标准化建设，打造绿色展会。	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12	试点探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围绕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行业，汇聚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主体数据，建立发卡经营者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信息对接、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3月底
13	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时做好相关备用金日常缴纳和清退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0月底
14	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商企业数据共享，做好本区电商企业名录、交易、重点节庆等数据信息的采集、整理、分类及汇总。	区商务委	10月底
15	积极开展机电产品进口国际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企业自我规范，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	区商务委	10月底
16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先期聚焦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3月底
17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风险预警，推进行业自律，严防妥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区教育局、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0月底
18	落实《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材使用监测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教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区教育局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9	加强对本区从事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单位的监管，并合理运用检查结果。	区公安分局	9月底
20	继续完善市重大工程施工周期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市、区道路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合理平衡占掘路计划，统筹主要道路及重要敏感路段占路施工。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	12月底
21	加强民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养老服务信用保障力度，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强基层治理信用应用，推进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设。	区民政局	9月底
22	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做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云监管”。	区民政局	3月底
23	开展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痛点难点的非法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6月底
24	继续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民族宗教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依法开展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	区民宗办	12月底
25	在司法、民政、水务、农业、民防、城管等领域推广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督。	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6	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进一步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更多领域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减轻企业开具证明的负担。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9月底
27	建立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评价机制，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组织章程，推进司法鉴定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	12月底
28	强化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举报进行针对性查处。	区司法局	12月底
29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加强执法抽查工作。	区司法局	12月底
30	开展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	区司法局	12月底
31	进一步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专人负责预警监控的管理机制，及时跟踪、核实、处理预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直达基层。	区财政局	12月底
32	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区财政局	9月底
3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继续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对本区资产评估师在本区房地	区财政局	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产估价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同时从事业务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34	加强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监管，对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的机构，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提高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水平。	区财政局	10月底
35	探索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改革，对本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办学机构逐步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6月底
36	加强本区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管，进一步细化落实财政性就业资金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移送规则，加大线索发现和移送力度，建立人社、财政、公安联合研判和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案例加大守法宣传，理顺工作机制。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9月底
37	建立劳动能力鉴定监督稽核机制，切实加强劳动鉴定工作中事后监管。	区人社局	6月底
38	加强本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完善青浦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服务平台，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行业自律作用，逐步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机制；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加大多测合一、地下管线等重点领域测绘成果监督检查力度。	区规划资源局	12月底
39	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事中事后监管，根据2021年城建档案事中事后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数据推送监督部门和执法部门，形成监督、执法联动机制。	区规划资源局	12月底
40	完善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制定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区生态环境局	10月底
41	开展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探索与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结合，进一步推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引导企事业单位守法自律；完善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工作流程，促进环保信用修复结果在各机构之间的互认。	区生态环境局	9月底
42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从严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强化问题整改，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3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上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44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日常监管，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持证单位开展季度审核。	区生态环境局	12月底
45	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会议检查、区域巡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区水务局	12月底
46	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管工作，服务民心工程，保障好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类项目的推进，坚持服务与监管相结合；完善并进一步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利用数字化赋能提升工作效率，强化监管能力。	区建管委	9月底
47	加强各审批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健全以全覆盖信用体系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水务局	12月底
48	开展工程建设行业整治行动，加强对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市场行为的执法检查。	区建管委	11月底
49	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机制砂质量检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区建管委	11月底
50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综合改革试点，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区建管委	3月底
51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改革试点，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区建管委	3月底
52	加强水运、公路等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区建管委	9月底
53	落实《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检打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12月底
54	落实动物诊疗机构“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制度事后执法监管，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区农业农村委	6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5	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企业规范监管，结合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动兽药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新版兽药 GMP。	区农业农村委	9 月底
56	加强执法巡航，落实长江禁捕制度，积极推动交界水域联合执法，组织开展“亮剑”系列联合行动，加强与公安、海事、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同联合执法。	区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57	强化全过程监管，保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序推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进口和加工等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委	12 月底
58	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将直报系统与市级、部级食品（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区农业农村委	9 月底
59	配合应用全市综合执法系统，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加强水务执法工作。	区水务局	9 月底
60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在《水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基础上，为轻微违法行为开展免罚案例应用。	区水务局	9 月底
61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做好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区文旅局	12 月底
62	加强内容监管，将查处内容违禁问题作为文化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区文旅局	12 月底
63	严厉打击文化市场无证经营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从严查处无证网吧、无证娱乐场所、无证游泳池及旅游市场“黑社黑导”等问题。	区文旅局	12 月底
64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将文化市场新业态、混合业态纳入监管视野，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监管政策研究，依法监管。	区文旅局	9 月底
65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继续推动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工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根据线下和线上两个市场的不同特点开展执法监管。	区文旅局	12 月底
66	依托全市统一的文物市场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交易文物备案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区文旅局	6 月底
67	完善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民生领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区卫健委	12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8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和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学校卫生监督等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区卫健委	12月底
69	提高医疗卫生行业协同高效智能监管能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数据归集与治理，探索卫生健康领域“非现场执法”模式。	区卫健委	6月底
70	推动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处方出具、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区卫健委	12月底
71	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	区卫健委	12月底
72	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	区卫健委	12月底
73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改革，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构建跨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上海海关、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3月底
74	强化区应急管理局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抽查。	区应急局	10月底
75	汇聚监管信息，开展科学研判，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下的案件查办工作。	区应急局	9月底
76	聚集重点领域，推动长三角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取得新进展。	区应急局	10月底
77	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落实《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6月底
7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9	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建设专业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80	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6月底
81	持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区域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0月底
82	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健全完善抽查工作指引，发挥本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9月底
83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月底
84	建立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6月底
85	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机制建设，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法治建设一体化合作、价格监管协作、反不正当竞争协作、平台经济数字化协同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体化、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等。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86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区发改委（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8月底
87	贯彻落实《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金融办）	12月底
88	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分类监管，进一步拓宽监管评级运用。	区发改委（金融办）	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9	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的统计监测信息化水平，优化监管方式，丰富监管工具。	区发改委（金融办）	12月底
90	探索对区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放场所的全方位监管机制。	区体育局	9月底
91	按照市级要求，规范统计执法文书，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开展记录。	区统计局	6月底
92	按照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对在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统计局	12月底
93	推进落实全覆盖检查、飞行检查等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	区医保局	12月底
94	强化智能监管系统整合、上云部署，推动大数据监管的全面应用。	区医保局	12月底
95	持续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医保基金监管格局，重点探索建立参保人员信用分类评价体系。	区医保局	12月底
96	优化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系统，积极探索有效方式，突破数据互联互通瓶颈，加强与横向部门系统平台的接口兼容和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线上线下协同效率。	区绿化市容局	9月底
97	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围绕生活垃圾流量、流向、品质监管二要素，通过对投放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利用等各环节的监管，开展研判，纳入评价考核，实现对问题的有效发现和及时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	12月底
98	依托上海市建筑垃圾监管系统，有效提升监管系统的覆盖率、数据汇聚覆盖率，提高物联网感知设备铺设率，优化智能发现机制。	区绿化市容局	9月底
99	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垃圾全程监管，强化建设工程垃圾源头管理，推进处置申报“应报尽报”，全力推进“卸点付费”，强化运输车辆监管，加强管理与执法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100	进一步加强装修垃圾全程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装修垃圾投放管理，推广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收运模式，加强装修垃圾资源化能力建设，做好相应物流调配，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101	根据《上海市民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规定》《上海市民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收集民防工程参建各方安全质量行为信用信息，并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民防建设工程特点，根据细则对项目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区民防办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2	印发《关于推进本市民防工程建筑模型技术应用的通知》，做好民防工程建筑信息模型的接收和监管。	区民防办	12月底
103	对“多图联审”项目的民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进行日常抽检和分类监管，组织开展“多图联审”项目联合检查，试行电子化审图，实施民防建设工程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检查，研究BIM专业审查。	区民防办	11月底
104	对非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开展专项检查。	区民防办	10月底
105	对人防防护设备企业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认定证书到期需要延期的企业进行检查，对人防防护设备企业进行生产质量自检程序、销售合同备案、生产安全等开展检查，对防护设备生产原材料、成品质量实行政抽检，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区民防办	12月底
106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区民防办、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
107	研究对“多测合一”民防工程面积测绘质量的监管措施，探索线上监管手段。	区民防办	11月底
108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粮食收购备案管理。	区商务委	12月底
109	配合市局做好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管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制订执法协作清单（第二批）。	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110	配合市局做好依托“随申办”APP，推广城管执法法律文书线上送达。	区城管执法局	9月底
111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公布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期公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失信记分处理。	区房管局	10月底
112	进一步加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使用管理，整治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违规使用行为。	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12月底
113	开展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和等级条件的检查。	区房管局	10月底
114	进一步加强本区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管理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托网上监督报备、部分项目现场抽查、定期组织检查等方式加强行业监管，结合区域实际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检查。	区房管局	9月底
115	在日常监督管理基础上，适时开展对保护部位修缮要求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大对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力度。	区房管局	9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6	加强沪产新冠病毒疫苗和防疫用药的上市后监管，继续加强对新冠病毒疫苗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117	做好本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国家和本市集采产品、创新和附条件审批等各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
118	加强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119	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和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120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
121	加强档案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上海市档案条例》规定，对区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区档案局	12月底
122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开发建设覆盖重点税种、重点事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税收风险监控，提升监管水平。	区税务局	12月底
123	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涉税专业服务实名管理和业务信息采集，探索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引导诚信经营。	区税务局	9月底
124	继续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人员业务培训，以岗位胜任力提高为导向，以提升职业素养、提高执业能力为主线，全面提高基层岗位和基层单位干部的综合本领和工作技能。	区税务局	12月底
125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对中风险纳税人的评估核查，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区税务局	6月底
126	加强对全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密码管理局	12月底
127	深入推进长三角跨区域协同，在防雷、气球、气象信息发布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协同执法流程，统一裁量基准，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探索联合执法。	区气象局	9月底
128	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和报告质量把控，着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做好专家库完善和从业单位管理，加强质量把控，加强从业单位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2021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抽查检查。	区应急局	12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9	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全链条监管工作，完善各项流程和内部审批制度。	区应急局	12月底
130	推动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和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检查整改工作纳入年度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做好区域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12月底
131	深化地震行政执法。	区应急局	6月底
132	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充分利用中国地震局“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区应急局	12月底
133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区建管委	6月底
134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	区消防救援支队	6月底
135	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月底
136	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月底
137	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青吴嘉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打通跨境电商商品转关通道，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推动示范区跨境电商一体化发展。	青浦海关	9月底
138	谋划推动长三角区域内，通过海关间签署合作备忘录形式打通跨省保税展示交易，争取青浦综保区内的保税商品能发往江浙一带绿地商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青浦海关	12月底
139	在综保区推动建立紧扣跨境电商退运中心仓，退货接收后实现税款退还，同时返还个人跨境电商年度购买额度。	青浦海关	12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